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2	00687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2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9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9		
份额类别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1,064,905.03	16,714,104.00	207,779,009.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080.95	318.28	4,399.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1,064,905.03	16,714,104.00	207,779,009.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80.95	318.28	4,399.23
	合计	191,068,985.98	16,714,422.28	207,783,408.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9月26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7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保理”）；

被担保人2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委托债权投资项下融资提供担保；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本次为被担保人2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名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大名支行”）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中海投资对被担保人2本公司担保余额为0。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汇保理拟向光大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委托债权投资项下融资借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东大名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海投资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提供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中海投资可为被担保人2本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4.法定代表人：阚钢

5.注册资本：19793.9194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3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1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9.1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2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1.53%；2018 年营业收入为1.5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2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3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22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6.9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1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18%；2019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0.3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1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2：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4.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1168312.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运营、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本公司财务情况详情参见本公司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2018年报及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2019年中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汇保理因业务发展和偿还到期债务需要，拟向光大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委托债权投资项下融资借款，该3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东大名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5亿元人民币融资由中海投资提供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可以为海汇保理与本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保证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7.04亿美元和106.04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21.57%，净资产比例约为164.80%。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4.60亿美元和101.52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99%，净资产比例约152.7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9-05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9年9月25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3）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召集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9年9月2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森源城市环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评估值为55,177.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177.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董事王志安先生同时担任森源集团董事，董事孔庆珍先生同时担任森源集团董事、森源城市环境董事长，董事杨宏钊先生同时担任森源集团副总裁，因此杨合岭先生、王志安先生、孔庆珍先生、杨宏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意见。公司《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9年9月25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9年9月26日下午13: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瑜霞女士；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公司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综合考虑环卫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类型，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双方在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2、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次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能”或“甲方”）是全球第二大风机制造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代码SZ002202，HK2208），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在国内28省份累计核准容量1000万千瓦，累计建成并网容量达到700万千瓦，据2019年初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天润新能累计持有和新增并网的风电场规模均已跻身国内前十。目前已快速成长为中国优秀的风电开发投资企业之一，并积极向水电、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领域迅速发展。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或“乙方”）是以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治理、新能源业务总承包、充电桩等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多年来始终坚持“大电气”的发展战略，保持了公司输配电与新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双方的人才、技术、装备和资源优势，增强双方在风力发电产业中的市场竞争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天润新能于2019年9月26日共同签署了《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双方同意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日新

注册资本：5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第22层06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2018年，天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河南森源天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除此之外，天润新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天润新能与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是全球第二大风机制造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票代码SZ002202，HK2208），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天润新能在国内28省份累计核准容量1000万千瓦，累计建成并网容量达到700万千瓦，目前已快速成长为中国优秀的风电开发投资企业之一，并积极向水电、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领域迅速发展。天润新能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 开展工程和C总包合作，甲乙双方合作禹州40MW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全面合作促进快速、优质、安全、经济、文明地建设好各类项目。

2.加强企业合作，甲方与乙方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发展双赢。

3.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具体事宜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磋商。

4.发挥双方优势，取长补短，提高市场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5.本协议为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原则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本协议内的具体合作事项进行商谈，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双方高层定期沟通的机制，推动合作的顺利开展。

2.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均不得在任何情况下透露与对方的合作关系，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除外。

3.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时，双方应以最大的诚意协商解决。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拟在甲方建设的森源天润禹州40MW风电项目中进行合作，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禹州市花石镇，计划2020年10月完工，项目全投资预计3.2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金额为准）。

2.甲方建设的项目，在乙方满足甲方的要求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总承包方。

3.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项目建设前期所有政府及行业要求所需手续文件，推进项目进度。

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价格和施工价格。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为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展，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

2.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根据其对乙方总承包实施过程情况向乙方做出反馈，乙方应对甲方的反馈和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2）甲方应在总承包业务相关的人员、技术、项目信息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

3.乙方权利和义务

（1）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接待甲方客户的相关考察，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自行接触和泄露上述信息。

（2）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本协议内合作内容的相关需求及时作出回应。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安全保障体系和有效的关键节点施工保证体系。

（五）保密

1.对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接收该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上述文件或信息。

2.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六）违约

1.发生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在任一实质方面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2.违约责任：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间接损害除外。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与天润新能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系统集成供应和服务优势，优化公司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布局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大电气”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输配电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的策略。

2.公司与天润新能强强联合，能够进一步提升双方在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中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风电等新能源业务领域的深入拓展并拉动相关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此次合作如能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双方在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在后续相关工作进行前，不会对本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未来将根据本次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是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9月26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重工”）共同签署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森源集团和森源重工合计持有的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森源城市环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和森源集团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评估值为55,177.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177.21万元。

2、森源城市环境是森源集团和森源重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森源集团和森源重工分别持有森源城市环境5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森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重工为森源集团控股子公司，森源重工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其中董事长杨合岭先生、董事王志安先生同时为森源集团董事，董事孔庆珍先生同时为森源集团董事、森源城市环境董事长，董事杨宏钊先生同时为森源集团副总裁，因此杨合岭先生、王志安先生、孔庆珍先生、杨宏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764878577A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销售（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楚金甫先生持有森源集团79.55%股权，杨合岭先生持有森源集团20.45%股权，楚金甫先生为森源集团实际控制人。

森源集团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是一家涵盖电气制造、车辆制造、新能源发电和投资金融四大产业板块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森源集团总资产为2,595,018.60万元，净资产为1,083,832.66万元；2018年度森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10,168.46万元，净利润105,612.84万元。

森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1.3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持有森源集团79.55%股权，森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楚金甫先生，因此森源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长葛市魏武路16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661861561E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及专用底盘、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环卫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的租赁业务；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车辆远程监控管理软件、环卫运营管理软件、公务执法监管软件、物流调度管理软件开发销售；食品药品检测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森源集团持有森源重工99.07%股权，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森源重工0.93%股权，楚金甫先生为森源重工实际控制人。

森源重工成立于2006年12月30日，主营汽车起重机、混凝土车辆等生产和销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森源重工总资产为1,358,804.54万元，净资产为616,608.11万元；2018年度森源重工实现营业收入871,812.73万元，净利润71,892.43万元。

森源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森源集团持有森源重工99.07%股权，森源重工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森源重工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五路56号河南森源集团院内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3XH11T1N

经营范围：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降尘、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垃圾分类服务、冬季除雪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含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工程；移动厕所服务；环卫清洁服务；环卫技术开发、咨询；环卫工程设计；环卫设备（机械）销售、租赁、运营维护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环卫基础设施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养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

森源城市环境成立于2016年12月7日，专业从事于城市、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近年来，依托智能环卫装备优势，大力开展环卫市场服务及垃圾分类等业务，建成了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

森源城市环境2017年实现净利润-206.08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2,977.92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2,377.26万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森源集团	5,000	货币	50%
森源重工	5,000	货币	50%
合计	10,000	--	100%

本次收购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森源电气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3、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2.49	35,950.63
负债总额	7,413.39	23,178.79
应收款项总额	10,328.52	5,548.32
净资产	15,149.10	12,771.84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33.18	17,297.98
营业利润	3,161.47	4,029.39
净利润	2,377.26	2,9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01	4,536.56

4、公司本次收购的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资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审计和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了《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7-12月、202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森源集团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锋”）作为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出具了《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4003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森源城市环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606.83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森源环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177.2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3,570.38万元，增值率375.39%。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值确定价格，并综合考虑森源城市环境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评估值为55,177.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确定的交易标的资产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177.21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公司与森源集团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信永中和、北京中锋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信永中和与北京中锋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北京中锋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其在评估方法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其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森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森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长杨合岭先生担任森源集团董事、副总裁职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公司法人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因此在审议程序上不存在公司对森源集团和森源重工利益倾斜的情形。

森源城市环境主营业务主要是环卫市场化服务，公司收购完成后，与关联方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充分保持其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对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项下：甲方指森源电气，乙方指森源集团、森源重工，乙1指森源集团，乙2指森源重工，丙方、标的公司指森源城市环境。

1、交易概述

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购买乙1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购买乙2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丙方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价格

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丙方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丙方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锋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9）第4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森源城市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177.21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森源城市环境100%股权定价为55,177.21万元。

3、支付方式

3.1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3.2根据交易各方按照评估值协商的交易价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5,177.21万元现金对价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应向乙1支付27,588.605万元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50%股权，应向乙2支付27,588.605万元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50%股权。

3.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时间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进度	支付时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	本协议生效之日后	50%	27,588.605万元
第二期	丙方100%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后	30%	16,553.163万元
第三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	20%	11,035.442万元
合计	--	100%	55,177.21万元

4、利润补偿

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森源城市环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乙方承诺的净利润，则相应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甲方、乙方依照相关要求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5、过渡期间安排

5.1乙方同意，乙方将合理利用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森源城市环境不进行利润分配，森源城市环境滚存利润由甲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5.2过渡期内，森源城市环境除正常的生产经营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合同，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丙方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抵押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除外）。

5.3乙方、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森源城市环境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森源城市环境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维持森源